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來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息收入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 13.09 條而作出。

根據 2009 年 1 月 9 日及 1 月 12 日作出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子公司-Soccer Sky Limited [“Soccer Sky”] 簽訂股東協定，認購一間合資公司的 20% 股權及提供股東貸款。合資公司主要從事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內的購物商場地產開發項目。

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確定我們於此合資公司之 20% 股權已經已成本價出售，已經全數收回向合資公司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而且還收到一筆由合資公司發放的股息。本公司在合資公司之 20% 股權是出售給另外一位合資公司的股東。此買家與 Soccer Sky 均為此合資公司之股東並且均有推薦個人董事進入合資公司擔任董事。除以上提及事項外，根據董事所知，此買家是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在此項項目的投資回報共約 1 千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次收到的股息金額對比本公司在中期業績公告的利潤是重大的而且本次收到股息可能會對於本公司的股價有顯著的波動。故此，董事會決定在本次股息決定落實時馬上按上市規則 13.09 條作出此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坤華

香港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坤華先生、吳志民先生、黃世明先生及黃達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

* 僅供識別